



###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致：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备注
1	公务用车	比亚迪	夏 2026 款 DM-i 1.5T 218KM 超越型	壹	244800	包含整车、运输、仓储、运输保险、质保期间以及完成本包项目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。不含车辆购置税、上牌费用（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）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 东至县久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3月11日



**备注：**

1. 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，且主要标的必须包括核心产品。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(含名称、品牌(如有)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)，经询价小组确认后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。
3. 本页《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》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，请供应商规范填写。